**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5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闽清县省璜明安水产养殖场（吴燕辉，身份证号350181198004\*\*\*\*\*\*） | 闽清县省璜明安水产养殖场西部的废水收集池靠近水渠边的墙内水面下方发现有一根直径约16厘米的圆形PVC管通到墙外，现场可见废水收集池的废水从该圆形PVC管涌出，涌出的废水流到旁边的水渠。根据闽清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4]水字第033号）显示：该养殖场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废水的总磷浓度0.27毫克/升、废水收集池进口处总磷浓度0.19毫克/升，圆形PVC管口涌出处（墙外）废水总磷浓度0.20毫克/升，未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5/ 2160—2023）表1一级标准（总磷≤0.5mg/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12.0003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